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4〕15号

关于调整充实专兼职组织员队伍的通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按照中央和省、两级市委关于配齐配强专兼职组织员的要求，决定对学校党委专兼职组织员队伍进行调整充实。

一、党委专职组织员（共4人）

秦 峰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组织人事部部长

张 波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鞠 飞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组织人事部组织干事

冯仁慧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组织人事部组织干事

二、党委兼职组织员（共14人）

李克志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行政干事

赵淑媛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行政干事
孔晓萌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行政干事
王 娟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医药卫生学院行政干事
魏德全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医药卫生学院学生科科长
牛文娜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前教育学院行政干事
徐 齐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经商贸学院招生就业办主任
明星彤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务干事
刘华辰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务干事
孙 源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学院副院长
王志周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徐京京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王超然 滕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组织人事部副主任
陈 露 滕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组织人事部职员

三、工作职责

专职组织员：制定和组织实施党委发展党员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党支部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培训；负责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组织处理工作；作为党委派员，全程参加所辖党支部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票决发展对象等发展党员各环节会议、公示、考察、审查等工作；全面审查发展对象入党材料，负责发展对象的考察和谈话，提出能否发展的意见；推进党委发展党员工作，对《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实施办法（试行）》《枣庄市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巡回指导；调查研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改进有关问题；负责调查处理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

纪问题；协助市委组织部开展发展党员工作巡回指导，承办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兼职组织员：落实执行好上级发展党员规划、计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作为党委派员，全程参加所辖党支部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票决发展对象等发展党员各环节会议、公示、考察、审查等工作；全面审查发展对象入党材料，提出能否发展的意见；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督促基层党组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措施；协同有关方面调查处理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承办上级党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专兼职组织员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制度规定办事、审查把关不严、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2024年4月7日

报：滕州市委组织部。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